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、肖阳、潘越

2017年8月8日